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出租”）因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云南映象支行申请银行项目贷款，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贷款总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担保范围为该项贷款本金、利息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26 日
3.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世博园北门停车场
4. 法定代表人：陈钧
5. 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6.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汽车出租、租赁

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世博出租资产总额为 17,214.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30.30 万元，净资产为 7,284.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69%；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27.32 万元，净利润为 1,867.1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世博出租向交通银行云南映象支行申请银行项目贷款，贷款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 保证的范围：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世博出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世博出租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世博出租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担保，公司以前年度未发生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全资子公司世博出租进行的贷款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降低子公司的资金成本，减轻子公司财务费用，同时避免内部借款产生纳税风险，支持子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且子公司世博出租资信状态良好，经营稳健，有充分预期现金流能进行贷款清偿。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世博出租提供的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世博出租的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根据其资产和经营状况，世博出租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此，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